

龙岗区 2018 年“四上”企业入库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2019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8]88 号）和《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2019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深统办[2018]107 号）的文件要求，为了做好 2018 年龙岗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切实提高“四上”企业入库的数量和质量，全面、准确、客观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四上”企业是全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全区财税和地区生产总值的主要来源。因此加强我区“四上”企业入库，对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现行统一的统计制度要求，实行“要有数，先入库；要入库，走程序”的统计原则。为了加强“四上”企业入库核查工作，确保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入库，真正做到“应统尽统”。2018 年全区核查准“四上”企业 4534 个，力争今年“四上”企业入库数量不少于 2017 年。

三、工作分工

为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四上”企业核查和入库目标，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1. 各街道经科办做好准“四上”企业 4534 个全面核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实地核查企业资料，负责本街道新增“四上”企业入库申报工作，做好企业入库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完成本街道入库数目标。

龙岗区 2018 年各街道“四上”企业入库目标

单位（个）

街道	平湖	布吉	吉华	坂田	南湾	横岗	园山	龙城	龙岗	宝龙	坪地	合计
目标数	155	31	36	84	53	65	81	107	108	88	104	912

2.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体旅游局、区环保水务局、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龙岗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社保分局、龙岗供电局等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职能范围，将所掌握的我区在 2017 年到 2018 年期间，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法人企业名录和投资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给区统计局（所需内容及表式见附件），并引导、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法人企业积极配合统计部门的核查和入库工作。

3. 区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建立准“四上”企业数据库，组织开展“四上”企业核查和入库工作。加强企业入库的业务指导，做好入库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负责为“四上”企业入库资料加盖税务公章。“四上”企业申报入库的资料中，国家统计局要求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加盖税务部门征税专用章。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启动阶段

2018 年 9 月-10 月，区统计局起草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整合市统计局和全区各部门提供的经核实达到“四上”企业名单，形成“四上”企业核查库。

（二）入库审核阶段

1. 开展入库核查。2018年9月-11月16日前，各街道按期完成“四上”企业实地核查、录入工作。2018年12月-2019年1月进行查漏补录工作。

2. 开展入库审核。2018年11月19日前，完成年度“四上”企业入库审核工作。2019年2月5日前，完成2月月度“四上”企业入库审核。

（三）总结验收阶段

2019年3月，对“四上”企业入库名单进行确认和汇总，形成工作报告报区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内新增“四上”企业入库目标完成。

（二）加强督促检查

“四上”企业入库是一项重要经济工作目标。要建立未入库企业抽查机制。区统计局要抽调专门人员开展专项督查，对各街道应入未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实地抽样核查，定期通报目标完成情况。

（三）切实做好经费保障

按照区、街道分级负担的原则，区统计局负责各街道、企业统计员的培训和核查物资准备工作。“四上”企业入库核查补助由各街道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和2019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深统办[2018]107号）的文件要求，和《关于做好统计调查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深龙统通[2017]32号）标

准，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给予统计员发放核查补助。

附件：1. 龙岗区 2018 年准“四上”企业核查数和“四上”企业入库目标一览表

2. 龙岗区“四上”企业单位名单

附件 1

龙岗区 2018 年准“四上”企业核查数和“四上”企业入库目标一览表

单位：个

街道	准“四上”企业核查数	“四上”企业入库目标数
平湖街道	731	155
布吉街道	251	31
吉华街道	164	36
坂田街道	700	84
南湾街道	428	53
横岗街道	211	65
园山街道	299	81
龙城街道	586	107
龙岗街道	487	108
宝龙街道	398	88
坪地街道	279	104
合计	4534	912

附件 2:

龙岗区“四上”企业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类别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年营业收入(万元)*		缴纳社保人数(人)		自来水用量(万吨)		用电量(度)		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		备注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是龙岗区各职能部门掌握的我区在 2017 年到 2018 年期间，符合“四上”法人企业标准的单位名单。（区发改局提供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及企业名录；龙岗社保分局提供正常缴纳社保人数企业名录；区环保水务局提供正常用水企业名录；龙岗区供电局提供用电量前一万名法人企业名录；其他部门按符合“四上”法人企业标准的单位名录提供。）

2.带*号指标为必填指标。不带*为选填指标。

3.本表上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班前

“四上”企业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资质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59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辖区内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

5、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者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